

团体标准
《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术语》
编制说明书

2023年2月

《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术语》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任务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研究”（项目编号：2019YFC1520800），项目牵头单位为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课题承担单位包括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

2. 项目的制订背景

烦请在此处补充相关制定背景的相关内容不可移动文物是人类在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其作为我国历史文化的沉淀，是构成中华文物谱系、实现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不同场合多次指出，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保护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党的十九大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坚定文化自信的一个部分写进报告中。

我国是世界文物大国，也是灾害多发国家。自然灾害类型多样，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庞大、种类繁多，通常暴露于露天环境中，空间位置固定，这就决定了其不可避免地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近年来，由于自然灾害频发，更是增加了不可移动文物在自然灾害下的风险。明确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相关术语的含义是进行风险评估、开展保护工作的前提。因此，依托于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研究项目，制定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术语及定义标准，为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预防性保护等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当前，我国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研究工作尚有不足，在自然灾害领域的研究工作主要侧重于社会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方面，对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研究较少，加之不可移动文物的特殊性，导致已有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研究不完全适用于不可移动文物。因此，亟需针对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统一规范的术语及定义标准，为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奠定基础，促进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工作更加统一规范。

3. 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申请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协作单位包括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北京建筑大学、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官阿都	资源环境	副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
乔云飞	文物保护	正高级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项目编制咨询
陈云浩	遥感科学与技术	正高级	北京师范大学	项目编制咨询
李宏松	文物保护	正高级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项目编制咨询
刘颖慧	资源环境	副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孙延忠	文物保护	正高级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章节负责人
郭小东	结构工程	教授	北京工业大学	章节负责人
张兵峰	文物保护	正高级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章节负责人
宋小可	地图学与 GIS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万金红	自然地理	高级工程师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章节负责人
徐 灏	摄影测量与遥感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黄智卿	摄影测量与遥感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王志涛	防灾减灾工程	副教授	北京工业大学	章节负责人
华 巍	测绘工程	博士生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章节负责人
肖 东	文物保护	正高级	北京建筑大学	章节负责人
葛 川	文物保护	正高级		章节负责人
陈富龙	遥感科学与技术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章节负责人
邓 扬	结构抗震	教授	北京建筑大学	章节负责人
吴婧姝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章节负责人
梁 龙	地图学与 GIS	博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汪 怡	资源环境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胡云岗	测绘工程	副教授	北京建筑大学	章节负责人
巴婉茹	地图学与 GIS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胡凯龙	灾害监测	副高级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章节负责人
李博艺	摄影测量与遥感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包文轩	摄影测量与遥感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王海涵	摄影测量与遥感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章节负责人
付泽昕	测绘工程	硕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项目秘书

4. 主要工作过程

4.1 起草阶段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研究”牵头单位于2021年5月31日前提交《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申报标准清单》。2022年1月6日，本标准成功立项，项目计划编号CI2023005。随后编制组专门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内部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4.2 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2月，标准交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4.3 审查阶段

4.4 报批阶段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1. 标准的编写原则

为更好的制定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术语及定义标准，必须保障标准制定的“质”和“量”，即标准中应归纳术语及定义间足够多的共同属性，能够充分反映术语与术语之间的联系。为满足上述要求，本标准的构建在遵循适用性、统一性和先进性原则基础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1.1 完整性原则

本标准能将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中所需的各项术语及定义整体纳入相应的框架中，并使这些术语及定义协调一致，相互配套，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使相关管理者可以方便地通过该标准定位到相关的术语及定义，在制定工作时能做到有的放矢，减少盲目性。

1.2 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是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标准中各个术语及定义之间内部联系和区别的体现，即恰当的将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涉及的各类术语及定义安排在相应的分类类别中，做到层次分明、合理，术语之间体现出相互依赖、相互衔接的配套关系，并避免相互间交叉。

1.3 兼容性原则

在制定本标准时，首先要考虑到现在文物部门、自然灾害管理部门等已经制定的相关标准或术语体系，在突出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特点的同时，实现标准与已有的其他标准体系的无缝连接。

1.4 预见性原则

在编制本标准时，既要考虑到目前的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也要对未来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发展有所预见，使通用的术语及定义标准能适应不可移动文物风险管理的新发展。

1.5 扩展性原则

应考虑不可移动文物灾害自然风险管理的发展对术语及定义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本标准的结构并非一成不变，它将随着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2 提出本标准的依据

2.1 自然灾害术语

自然灾害术语涵盖自然灾害基本术语、自然灾害系统术语、自然灾害类型术语三部分，是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理论基础。

该部分术语根据多年灾害工作经验，参考灾害相关标准文件、书籍，并经灾害专家论证审核，界定了在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过程中使用的自然灾害相关术语的基本概念与内涵。

2.1.1 自然灾害基本术语

a) 自然灾害：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2.1》中对“自然灾害”

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b) 自然灾害系统：参考我国自然灾害研究学者史培军提出的“区域灾害系统”概念，将其中的“承灾体”修改为“文物本体”。

c) 灾害类型：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2.3》中对“灾类”的定义，将其中的“大类”修改为“类别”。

d) 缓发性自然灾害：是与突发相对的，缓慢发生的自然灾害，受灾对象为“文物本体”。

e) 突发性自然灾害：是与缓发相对的，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受灾对象为“文物本体”。

f) 原生灾害：直接对受灾对象造成的灾害。参考“区域灾害系统”理论中“致灾因子”概念，将其中的主语定为“致灾因子”、受灾对象为“不可移动文物”，且发生于“灾害链”。

g) 次生灾害：原生灾害诱发的衍生灾害。将受灾对象定为“不可移动文物”，且发生于“灾害链”。

h) 灾害链：参考“区域灾害系统”理论中“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概念，定义灾害链为二者变化引起的灾害现象，受灾对象为“不可移动文物”。

i) 灾害强度：参考“区域灾害系统”理论中“灾度”的概念：指对灾害系统致灾与成灾度表示的综合指标，复杂度通常可以多度、频度与优势度指标综合评定；灾害系统的强度，它是对灾害系统致灾因子综合强度的表示。灾害系统的灾情程度，它是对致灾因子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状况的表示。

j) 灾害损失：针对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编写的术语。

2.1.2 自然灾害系统基本术语

a) 致灾因子：参考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机构（UN-ISDR）定义的术语“致灾因子”为特指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一种自然过程或现象。标准中将此定义简练，并将作用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b) 孕灾环境：参考“区域灾害系统”理论中“孕灾环境”的概念，将产生的自然灾害修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

c) 承灾体：参考《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以及“区域灾害系统”理论中关于“承灾体”的概念，将承灾对象明确为“不可移动文物的”。

e) 灾情：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4.4》中对“灾情”的定义，

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2.1.3 自然灾害类型基本术语

a) 气象灾害：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气象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b) 暴雨灾害：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暴雨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c) 大风灾害：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大风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地质灾害：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地质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d) 洪涝灾害：参考《SL 579-2012 洪涝灾情评估标准》中对“洪涝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e) 地质地震灾害：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地质地震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f) 地震灾害：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地震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g) 生物火灾：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生物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h) 森林/草原火灾：参考《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5 表1》中对“森林/草原灾害”的定义，将其中的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2.2 不可移动文物术语

不可移动文物术语包括了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术语。

该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及《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等相关标准文件，经文物专家论证审核，界定了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文物保存环境、文物本体、文物载体、文物单体、古建筑、古建筑木结构、古建筑砖石结构、石窟寺、石刻、古遗址的基本概念与内涵。对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对象进行阐释。

2.2.1 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术语

a) 不可移动文物：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第一章 总则》，总结归纳出不可移动文物的概念与内涵。参考了《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3.1.5》表述古建筑具有“社会和文化价值”，故在该术语（及“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古建筑木结构”和“古建筑砖石结构”）中增加“社会和文化价值”的形容，使该术语定义的表述更全面，术语之间能够相互统一配套。

b) 文物保护单位：参考《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 3.1》中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定义。增加内容同上。

c) 文物保护范围：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第九条文物保护范围。

d) 文物保存环境：参考《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 2.2》中对“承灾体”的定义。明确了发生灾害类型为“自然灾害”，发生环境为“自然与人文环境”，对象为“不可移动文物”。

e) 文物本体：来源为《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 3.4》。

f) 文物载体：来源为《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 3.5》。

g) 文物单体：来源为《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 3.3》。

h) 古建筑：参考《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3.1.5》中对“古建筑”的定义。增加内容同术语“不可移动文物”。

i) 木结构古建筑：参考上述对于“古建筑”的定义，加以“木结构为主”的修饰、限定。

j) 砖石结构古建筑：参考上述对于“古建筑”的定义，加以“砖、石、灰浆等材料为主”的修饰、限定。

k) 石窟寺：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自主定义。

l) 石刻：参考《古汉语常用词词典》中对“石刻”的释义。

m) 古遗址：参考《汉典》中对“古迹”的释义以及术语标准中“不可移动文物”的定义，综合归纳得到。

2.3 不可移动文物风险管理术语

不可移动文物风险管理术语包括风险管理基本术语、风险管理数据格式术语、信息采集术语、风险评估指标术语、风险评估制图术语、风险调查监测术语、应急处置术语，共

7个子部分，涵盖了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系列标准涉及到的各类专有术语。该部分术语根据我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特点及灾害特征，参考灾害和文物的相关标准文件、书籍，提出了不可移动文物风险管理各环节涉及到的各类术语及定义的基本内涵。

2.3.1 风险管理基本术语

a) 灾害风险：参考《灾害风险科学》（史培军著）中对于“风险”的阐释：风险（Risk）是某区域未来某时期内灾害损失可能性的大小。风险的核心特征是未来致灾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其所造成的影响，即损失和损害，或损失，或损害。归纳出灾害风险为可能性与灾害的结合，进行简练，并把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得到该术语。

b) 灾害风险要素：灾害系统论认为影响灾害风险水平的要素至少包括致灾因子和承灾体两方面。潘耀忠与史培军提出，一定区域内灾害的发生是孕灾环境、致灾因子与承灾体三个子系统相互作用的结果，即由孕灾环境稳定性（敏感性）、致灾因子危险性和承灾体易损性（脆弱性）共同决定。标准归纳、简练为威胁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一系列基本因素和条件，其对灾害风险评估起决定性作用。

c) 灾害风险源：即灾害的源头、主因，例如台风灾害的风险源是风、雨。概念与致灾因子类似，是组成自然灾害系统的一部分，标准基于“区域灾害系统”理论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编写该术语。

d) 灾害风险识别：在风险管理领域，风险识别指用感知、判断或归类的方式对现实的和潜在的风险性质进行鉴别的过程。标准基于以上参考，将识别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e) 灾害风险分级：在风险评估领域，最终对评估结果运用某种方法进行级别划分。标准由此定义了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发“灾害风险分级”术语。

f) 灾害风险制图：参考《MZ/T 051-2014 综合自然灾害风险图（1:100000）制图规范 3.3》中对“灾害风险制图”的定义，将制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g) 灾害风险区划：参考《QT/T 405-2017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 3.8》中对“灾害风险区划”的定义，将制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h) 灾害风险预警：参考《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3.2》中对“灾害风险预警”的定义，将制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i) 灾害风险管理规划：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防灾减灾定义的术语，对象是文物保存的国土空间，主要内容包括损失预测、提出保护措施、延长文物保存时间等科学工作统筹安排。

j) 灾害风险管理时序：参考《应急管理概论》中对于应急管理的阐述，其包括四个阶段，顺序是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标准由此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给出该术语定义。

k) 灾害风险管理环节：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防灾减灾定义的术语。基于自然灾害致文物损失的防灾减灾各管理中的某一具体措施。

2.3.2 风险管理数据格式术语

a) 属性：来源为《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3.1.1》。

b) 数据元：来源为《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3.1.8》。

c) 数据类型：来源为《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3.1.11》。

d) 标识符：来源为《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3.1.3》。

e) 基础地理信息：来源为《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3.1》。

(3) 信息采集术语

a) 遥感：参考《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3.1》中对“遥感”的定义，将对象明确为“不可移动文物”。

b) 摄影测量：参考《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2.1》中对“摄影测量”的定义，将对象明确为“不可移动文物”。

c) 主体结构：来源为《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3.1.15》。

d) 重点保护部位：参考“不可移动文物”概念，有突出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部位需要重点保护。

e) 损伤：来源为《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3.1.10》。

f) 勘查：来源为《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3.1.7》。

g) 勘察：来源为《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3.1.8》。

h) 抗震鉴定：来源为《GB 50023-2009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2.1.4》。

i) 综合抗震能力：来源为《GB 50023-2009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2.1.5》。

2.3.4 风险评估指标术语

a) 致灾因子危险性：参考“区域灾害系统”理论中区域灾害系统的功能体系。区域

灾害系统的功能体系由孕灾环境稳定性或敏感性、致灾因子危险性和承灾体脆弱性共同构成。参考并简练了“致灾因子危险性”的相关表述，并将其中的“承灾体”明确为“不可移动文物”。

b) 文物保存环境敏感性：参考来源同上，将其中的“孕灾环境稳定性或稳定性”的前缀“孕灾环境”修改、明确为“文物保存环境”，并简练具体表述，将其中的“承灾体”明确为“不可移动文物”。

c) 文物灾害暴露度：参考风险评估领域“承灾体暴露度”概念，即表征暴露于灾害下的承灾体数量。标准改进了该概念，并将“承灾体”明确为“不可移动文物”，添加“灾害”二字作为限定。

d) 文物本体脆弱性：参考“区域灾害系统”理论中区域灾害系统的功能体系中的“承灾体脆弱性”概念。并简练了其表述，将其中的“承灾体”明确为“文物本体”。

e) 文物材料劣化程度：参考《石质文物保护领域四个概念及术语的研究》一文中对于“劣化与失效”的定义，可以用“劣化”来表示石质文物表面病害已对表面石刻造型产生不良影响甚至破坏的过程和状态。由此归纳总结出该术语。

f) 文物场地条件影响程度：文物所处的局部环境可能对其造成影响，由此定义该术语。

g) 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编写的《灾害信息员培训教材》中对“灾害风险评估”的定义，将评估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h) 灾害风险评估对象：即灾害风险评估的特定目标。如文物保护单位或古建筑、石刻、石窟寺等特定的不可移动文物。

i) 灾害风险评估单元：即一定灾害风险评估尺度下的基本单元，反映风险评估对象的细节，选取合理的评估单元可保证风险图的准确性和精度、提高评估结果可靠性。

j) 灾害风险评估尺度：尺度通常指空间或时间的幅度和粒度，标准将此基本概念与灾害风险评估结合，归纳出灾害风险评估尺度的定义。

k) 灾害风险评估流程：基于“灾害风险评估”概念，标准定义了其流程为“灾害风险评估流程”。

2.3.5 风险评估制图术语

a) 专题层：来源为《GB/T 16820-2009 地图术语 2.73》。

b) 地理底图：来源为《GB/T 16820-2009 地图术语 7.52》。

c) 地图图式：来源为《GB/T 16820-2009 地图术语 2.27》。

d) 地图符号：来源为《GB/T 16820-2009地图术语 4.35》。

2.3.6 风险调查监测术语

a) 风险调查：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遭受洪涝灾害后的调查工作进行的自主定义。

b) 风险监测：参考《DB36/T 918-2016 邮电通信铁塔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3.7》中对“监测”的定义，将检测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2.3.7 应急处置术语

a) 应急处置：参考《应急管理概论 第十一章 应急处置》第一节对于“应急处置”的定义：是指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及其部门等应急处置主体，为尽快控制和减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依据有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和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过程及其活动。标准将该定义简练，并将灾情限定为“自然灾害”，将主语改为“不可移动文物”。

b) 预防预警：分为灾害预防和灾害预警两部分。“预防”参考了“地震灾害预防”概念，即地震灾害预防是人类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自觉地采取预防措施以求力所能及地避免或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工程性预防与非工程性预防两大部分。标准将受灾对象改为“不可移动文物”。“预警”是灾害发生前采取的，包括建立应急网络和发布灾害信息。

c) 应急响应：针对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定义的术语。

d) 应急响应等级：基于“应急响应”术语，参考《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标准由此归纳得到该术语。阐明提出标准技术内容的依据，即相关技术方法的来源。不要写成任务来源部分的内容。涉及参数部分，写明具体参数来源。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耦合风险定义的确立，是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可为风险评估及管理提供参考和支撑。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在本领域无相关的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在本领域无相关的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参考与引用标准《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GB/T 16820-2009 地图术语学》、《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GB/T 39056-20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023-200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MZ/T 051-2014 综合自然灾害风险图（1:100000）制图规范》、《QT/T 405-2017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DB36/T 918-2016 邮电通信铁塔安全检测技术规程》；参考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机构等专业机构对特定术语的释义；参考国家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参考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参考与引用的专著和文献资料主要包括《灾害风险科学》（史培军著）、《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部分、《灾害信息员培训教材》、《石质文物保护领域四个概念及术语的研究》、《应急管理概论》，以及《古汉语常用词词典》和《汉典》。

除直接引用外，本标准面向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对部分术语及定义的概念进行了修改、明确，使其与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系列标准有良好的适用性与更强的针对性，能保证本标准与上述标准、国家文件、法律法规、专著及文献参考、相关行业规定互不冲突，保持协调一致，经过修改的术语包含在原有概念之内。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等措施建议

鉴于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本标准综合考量自然灾害特征和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特点而制定，为风险管理涉及到的相关要素及具体指标提供明确的定义，故建议推荐为强制性行业标准为宜。

建议配套编制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图编制、应急处置等技术标准，同时组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